

實踐大學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1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(含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)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、「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，訂定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際學程教評會）之職責為下列事項之複審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。
- 二、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。

各英語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，國際學程教評會得退回重議，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。

第三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：

- (1)當然委員：國際學程主任、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英語學位學程主任。
- (2)選任委員：由各英語學位學程指派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名代表，若各英語學位學程無專任副教授，得由校長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國際學程教評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其缺額由原推選各英語學位學程另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

屆滿時為止。

第四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由國際學程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五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

開會時，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。

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事項，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
審議教師評鑑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鑑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
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，連續兩次不到會，即取消其資格，並由原推選單位推選之委員遞補。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經國際學程教評會主席核定後，妥善存檔。

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遇有關本人、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行迴避；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。

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、決議之。

第九條 國際學程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十條 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(所)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國際學程教評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